

2022年学分制改革实施报告

学院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建立健全了选课制、导师制、学分计量制、学分绩点制、补考重修制、主辅修制、学分互认制等，实行弹性学制等改革。

(1) 全面实施选课制和学分制

我院严格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9]13号）要求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选修课占比不低于总学时的10%。学院制定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，规定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4.5学分的自由选课学习，2022年上半年、下半年学院通过校内遴选的方式开出安全教育、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、金融知识、社会责任、人口资源、管理等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方面的课程133门，其中网络课程105门，各门课程学时学分不完全相同。

(2) 弹性学制全面落实

我院已落实弹性学制管理，各专业学制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叁年，并写入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办法》的第二十九条，“凡具有学院学籍的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叁年（含保留学籍时间，不含保留入学资格时间）。”

(3) 补考重修制已经实施

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补考、重修管理。管理办法的“第十二条补考”规定“考核不及格的课程

（不含公共任意选修课程和网络课程），可在下一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课程补考；网络课程（不含公共任意选修课程）考核不及格者，不予补考，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课程重修”等。管理办法的“第十五条课程重修”写明了学生申请重修的相关事项。

（4）已建立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制度

2021年，学院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，印发了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》（清职院教〔2021〕39号），对学分认定的范围与标准、认定与转换方式和程序做出规定。可认定学分和转换包括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、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转换、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等（具体内容见佐证材料）。以全面学分制为导向，从教务系统升级、人培架构、课程体系改革等方面入手，落实实施学分制的各环节配套。2022年，全校共有225人次申请免修免考，直接认定学分。

（5）实施学分绩点制

一直以来，学院均实施学分绩点制，学分绩点体现在每一位学生的成绩单上，学分绩点的计算： $(\text{成绩} - 50) / 10$ （保留一位小数），最好绩点为5个绩点。

。